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小字第2144號

原　　告　藝術村書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和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被　　告　謝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8年9月25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